

廉能真讚！幸福到站

— 廉政關懷列車 —

——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——



# 前言

「陽光、空氣、水」為本府重要施政方針，而廉政更為重要施政根本，本年度啟動**廉政關懷列車**，以**各機關首長、新進人員、地處偏遠地區**之人員或**不易集中宣導**之單位為本次積極關懷對象。

本簡報介紹**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**相關規定及案例分享，提醒公務員遇有廉政倫理事件，皆能依規辦理、**落實登錄**，保障自身權益，實踐清廉幸福城市願景。



## 機關首長

地方公務機關承載人民對政府施政效能之高度冀盼，機關首長為**關鍵決策者**，如火車頭引領機關駛向正確之目標。

## 新進人員

新進公務員對於公共事務有**承先啟後**之重任，落實執行政策並回應民眾需求，對廉政法令認知及相關概念需充分瞭解。

## 偏遠地區、 不易集中

本府組織龐大、幅員遼闊，地處偏遠地區、因業務性質人員不易集中之機關同仁，**廉潔教育參與度**有必要加深強化。

# 簡報大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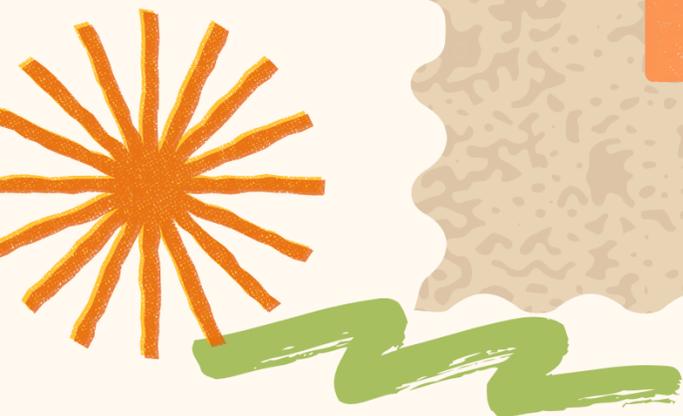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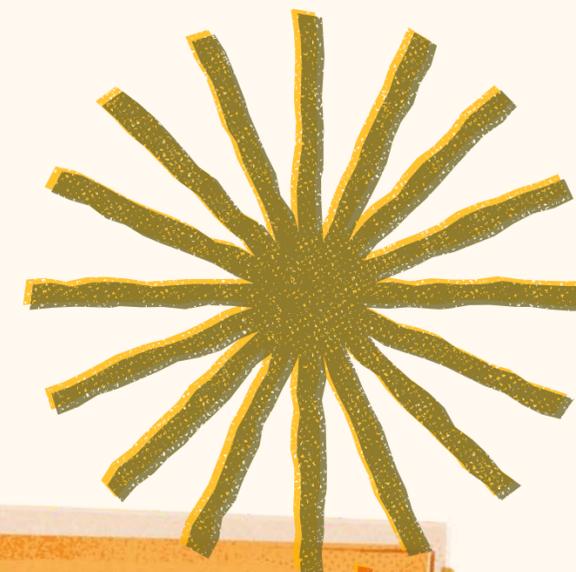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法規簡介



## 二、案例解析



## 三、登錄範本





# 法規簡介

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



# 規範目的



廉潔  
自持

公正  
無私

執行  
職務



依法  
行政

清廉  
形象

公務員廉政倫理  
規範第1點



# 規範對象

## 公務員定義：

適用**公務員服務法**之人員：  
受有俸給之文武職**公務員**及  
公營**事業機構**服務之人員  
(不包含**純勞工**)

各機關（構）得因業務需要  
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  
多適用對象，以期周延。

# 規範對象

針對公務員**個人**行為，  
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  
非本規範之對象

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參訪、  
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**公**  
**開**為之，且為**多數人**所得**共**  
**見****共****聞**，並無利益衝突之  
虞，故非本規範之對象

# 規範內容



## 受贈財物

公務員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，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。

## 飲宴應酬

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，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## 請託關說

就機關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，以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請求，致有違法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## 其他倫理事件

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舉辦之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、會議等各項活動。





# 職務上利害關係-定義



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  
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

洽公民眾、代辦業者

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  
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
投標廠商、得標廠商

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、執  
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  
或不利之影響

稽查、檢查、取締對象



# “受贈財物”



原則：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人之餽贈，不得收受

下列「例外情形」+  
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 → 得受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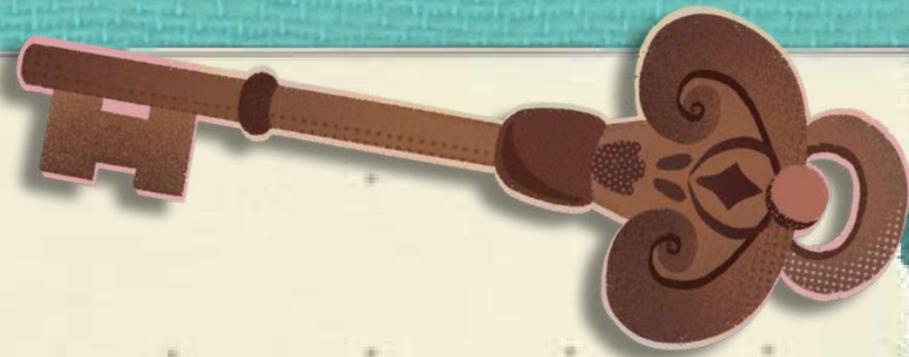
● 公務禮儀、長官獎勵

● 市價500元內，或對機關內多數人餽贈，總額1000元內

● 結婚、生育、職務異動等因素，市價3000元內



# “飲宴應酬”



原則：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人之邀宴，不得參加

下列例外情形，可以參加：

● 公務禮儀



要登錄

(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)

● 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


● 長官之獎勵、慰勞

● 結婚、生育、職務異動等舉辦之活動



# 飲宴應酬處理程序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製作

職務有  
利害關係

原則：不得參加

例外

- ▲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- ▲民俗節慶公開活動，且邀請一般人

應事先填寫登錄表，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後，始得參加

- ▲長官之獎勵、慰問
- ▲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行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3000元)

無須簽報及知會，即可參加

職務無  
利害關係

原則：得參加，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

例外：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，仍應避免



# “請託關說”



● 有違法或不當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
(與民代轉達民眾陳情、請願及建議等情形有別)

● 與具體個案有關：如某人之人事遷調、某違建之暫緩拆除、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、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

● 遇有請託關說，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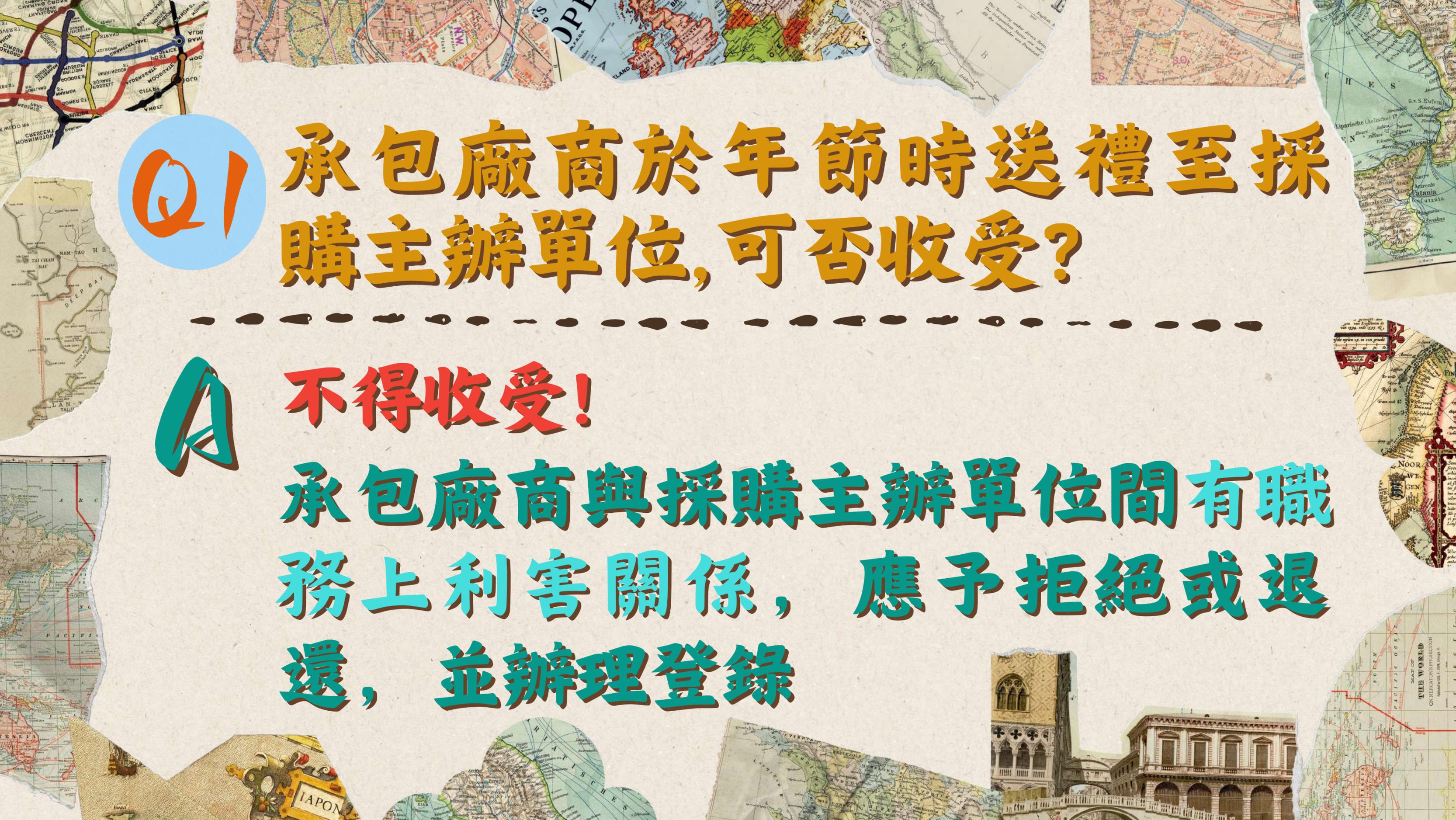


# 案例分析

Q

A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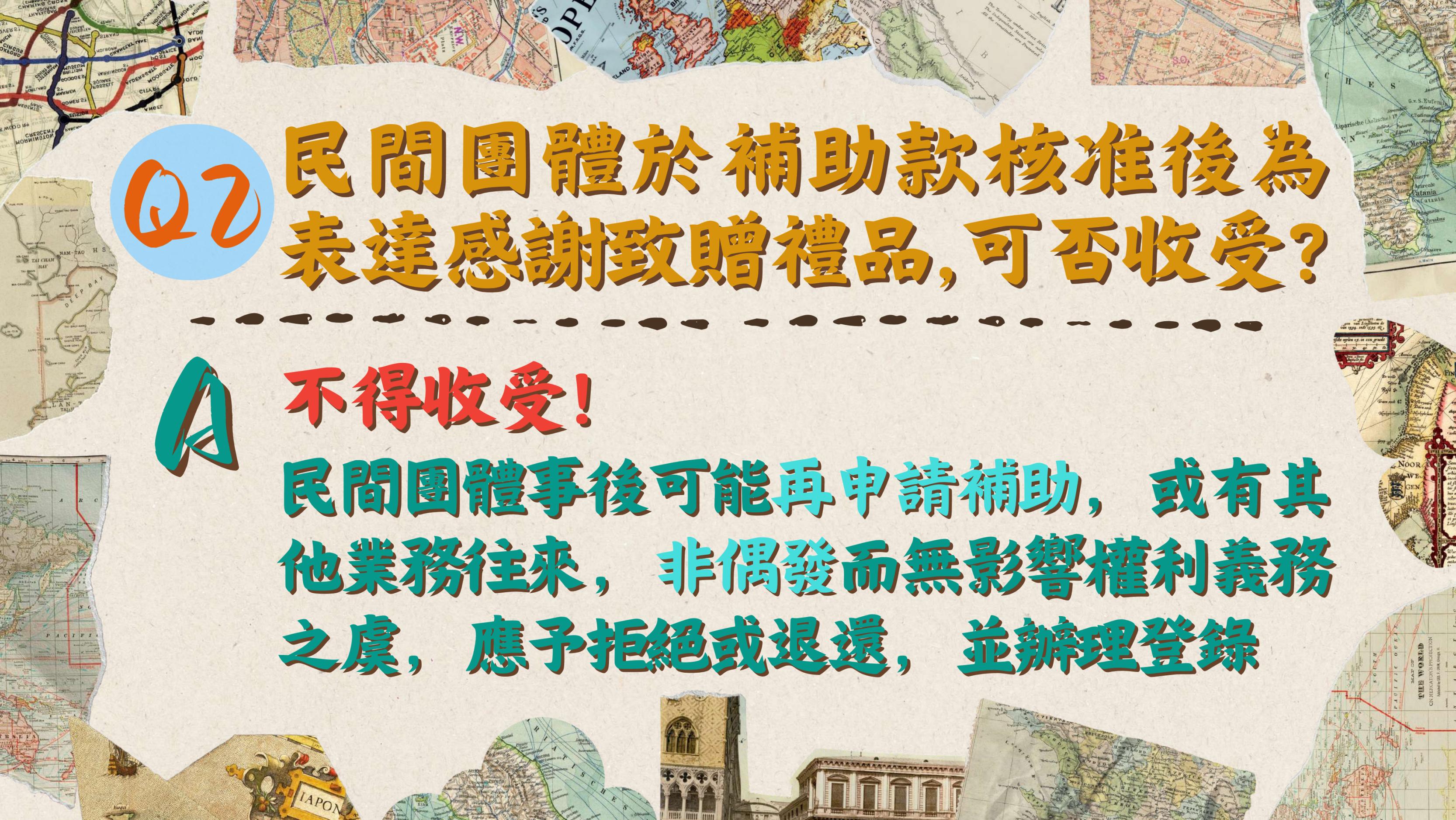
Q1

**承包商於年節時送禮至採購主辦單位，可否收受？**

A

**不得收受！**

**承包商與採購主辦單位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辦理登錄**



Q2

民間團體於補助款核准後為  
表達感謝致贈禮品，可否收受？

A

不得收受！

民間團體事後可能再申請補助，或有其  
他業務往來，非偶發而無影響權利義務  
之虞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辦理登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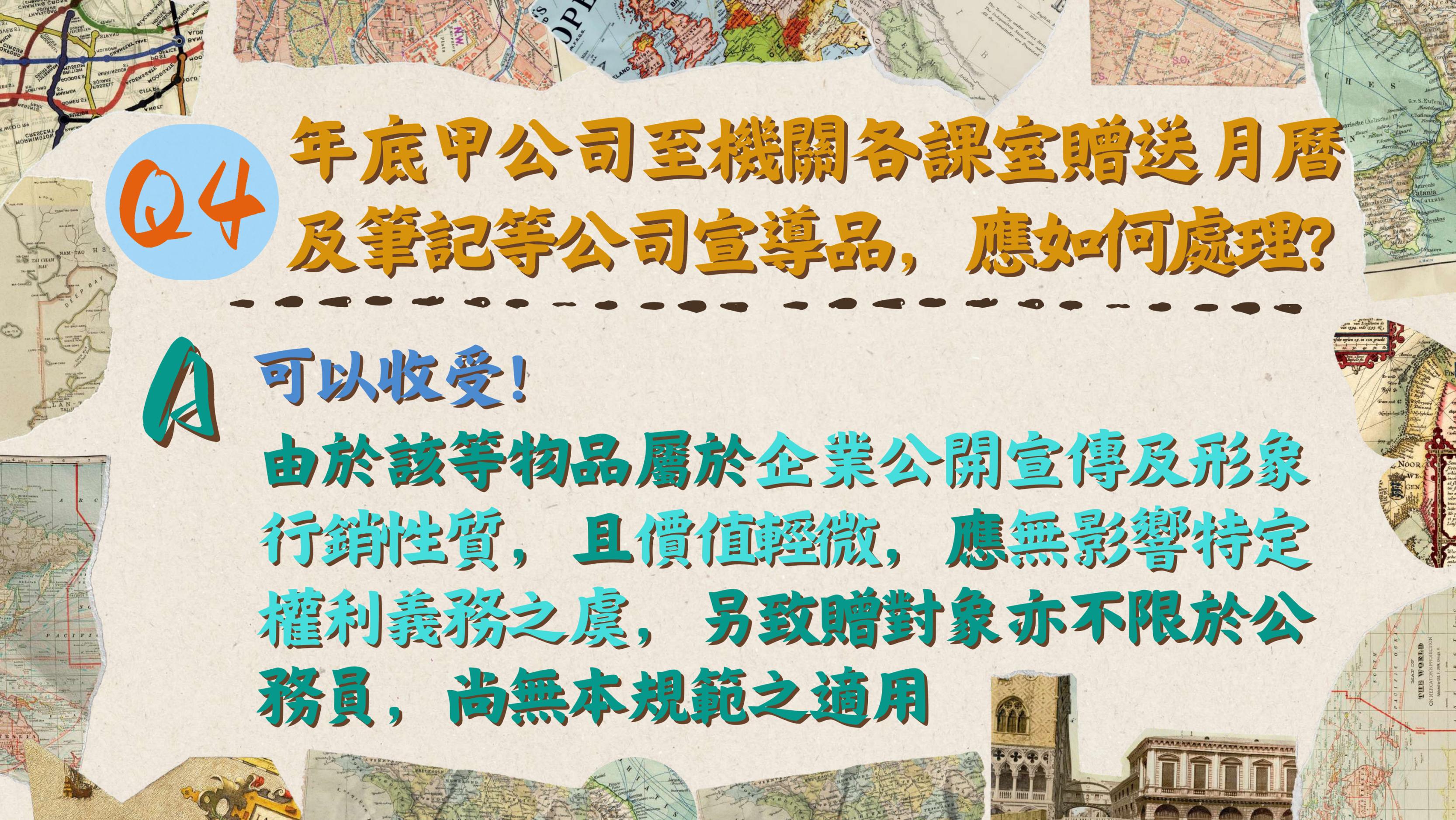
Q3

機關同仁小青出國旅遊，回國後致贈辦公室長官及其他同仁當地名產(紀念品)各一包，可以收受嗎？

A 可以收受!

長官：與小青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→ 500元以下可收

其他同仁：與小青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→ 3000元以下可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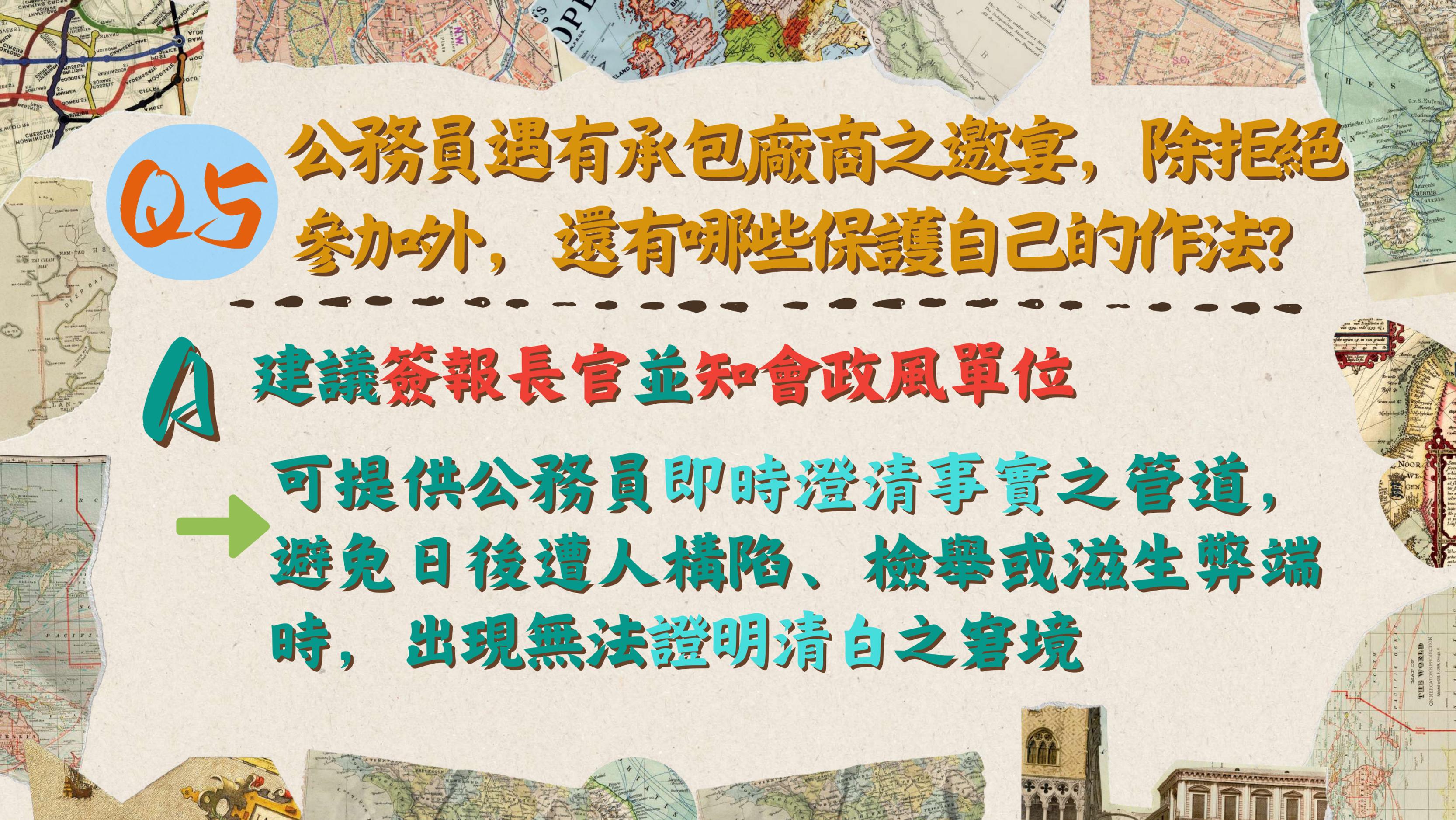
Q4

年底甲公司至機關各課室贈送月曆  
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，應如何處理？

A

可以收受！

由於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，且價值輕微，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另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，尚無本規範之適用



Q5

公務員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，除拒絕參加外，還有哪些保護自己的作法？

A

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

→ 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，避免日後遭人構陷、檢舉或滋生弊端時，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



# 登錄範本



# 飲宴應酬登錄表範本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公務員	服務機關(構)/單位	臺中市政府○○局	職稱	副局長	姓名	李小花
相關人	服務機關(構)	○○公會	職稱	會長	姓名	王大明
	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			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飲宴應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託關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			
事件內容大要	請簡要敘述事件內容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 範例： 本局李副局長於113年2月1日受邀參加○○公會之會員大會暨聯歡晚會，該晚會訂於113年2月6日18:00開始，假潮港城國際美食館辦理。					
處理情形與建議	範例：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(下稱本規範)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；但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者不在此限。 本案符合本規範之例外規定，尚無違反本規範情事。					
備註	簽報欄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					
簽報程序	登錄單位	政風機構		核閱		
	副局長 李小花 0201/1420	科員 林圓圓 0201/1532  主任 陳方方 0201/1608		局長 張阿好 0202/0945		

有職務利害關係，但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，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，始得參加

請簡要敘述事件內容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

簽報欄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

需於事前登錄

首長批核時間：需早於飲宴應酬時間



# 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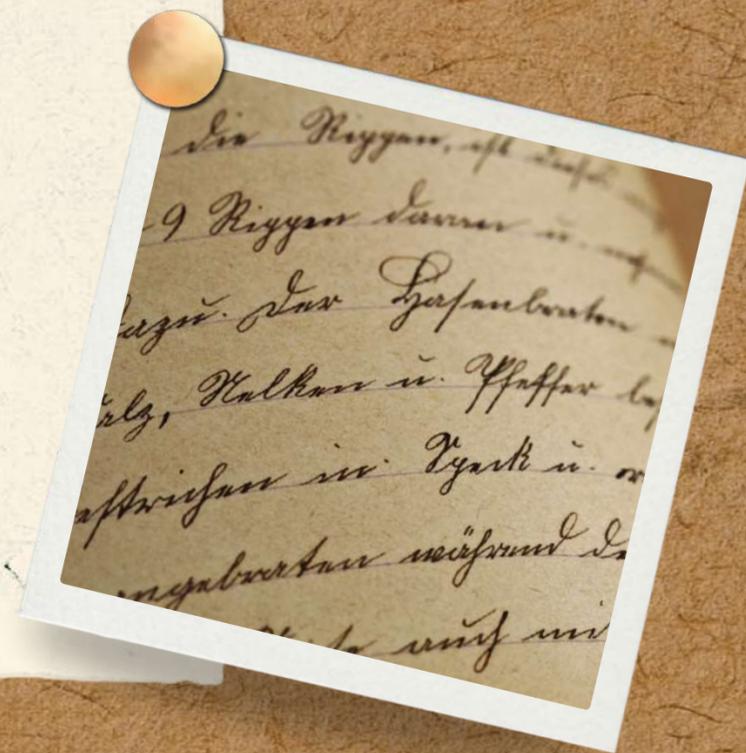
---

## 保護公務員

## 自證清白



## 鼓勵落實登錄



Thank  
You!

